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509号

申请人：某教育公司。

某教育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教育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某教育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曹某持股90%，王某持股10%。

杨乐与某教育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2024）京0105民初2323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教育公司分期退还杨乐课程费用55000元。此后，因某教育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内容，杨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2024年8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5执100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某教育公司认可截至本案受理

审查期间其仍未全额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另查，存在多起以某教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终本案件。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某教育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某教育公司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对某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